

##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光股份”）于2019年1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06号）核准，经深证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在深证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26.9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0,3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888万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4,49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川华信验[2015]0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将全资子公司四川国光农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光农资”）增加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用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中的4,446万元向其增资用于实施上述项目的部分建设。国光农资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17年4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17年4月28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议案》，将年产500公斤S-诱抗素原药、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中营销培训中心子项目终止建设。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以及 2018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已终止 IPO 募投项目资金投向暨对外投资的议案》，以 1,500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 1140.72 万元，已终止 IPO 募投项目剩余资金 359.28 万元）受让江苏景宏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宏化工”）持有的江苏景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宏生物”）增资前 530 万元实缴出资，同时以已终止 IPO 募投项目剩余资金 3,000 万元向景宏生物增资并取得景宏生物 1,060 万元的新增实缴出资。公司与景宏生物、景宏化工及景宏生物实际控制人刘景清、管晓云夫妇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签订了相关投资协议。交易完成后，公司占景宏生物实缴注册资本（6,360 万元）总额的 25.00%。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以及 2018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对“年产 2,100 吨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生产线项目”、“年产 1.9 万吨环保型农药制剂生产线项目”及“年产 6,000 吨植物营养产品生产线项目”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追加投资，资金来源为终止实施的“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和公司自有资金。

截至目前，公司正在实施的募投项目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年产 2100 吨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生产线项目	5,325.00	5,325.00
2	年产 1.9 万吨环保型农药制剂生产线项目	5,989.00	7,489.00
3	年产 6000 吨植物营养产品生产线项目	2,095.00	2,737.48
4	合计	13,409.00	15,551.48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暨增资的原因

为了更好发挥公司管理职能，提高管理效率，根据将公司发展成为综合性农药生产、销售企业，分离生产经营职能与投资管理职能的规划，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将母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性资产进行剥离。具体方案为母公司先以现金 10,00 万元新设立子公司，然后母公司将生产相关的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括农药及肥料登记证等生产资质）与其相关的债权债务、人员无偿划转到新设子公司，拟划资产 2018 年 5 月 31 日账面价值约为 3.2 亿元。剥离后母公司逐步成为公司控股型的管理平台，未来将不再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

2018年8月1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润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尔科技”）完成了设立登记，并取得了简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全部由全资子公司润尔科技实施，并将募投项目专户剩余资金全部划转到全资子公司润尔科技。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8,492,452.90元（不含未计存款利息）。最终划转金额以转账日账户余额为准。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润尔科技成立于2018年8月17日，住所为简阳市平泉镇，法定代表人颜昌绪，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经营范围：农化产品应用技术研究，农业、园林、林业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生产、销售：植物生长调节剂、园林绿化养护品、农药（不含危化品）、防腐保鲜剂、肥料、化工产品、日化产品、塑料制品、机械设备；包装装潢印刷；会议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暨增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增资事项，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建设内容、实施地点、项目用途等均未发生改变，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的影响。润尔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合规、有效使用。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9日